附：

投诉所需材料

（一）投诉材料（投诉信、举报信等），载明被投诉人姓名或者名称，投诉请求以及相关的事实、理由、证据或证据线索；

（二）投诉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复印件）及联系方式；

（三）投诉人委托代理人投诉的，代理人应当提交本人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，代理人为律师的，还应当同时提交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证明。

收件人：龙岗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和公共法律服务科

联系电话：0755-28948015

邮寄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海关大厦西座1208B

邮箱：lgsflgk@lg.gov.cn